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 风险审慎合格评估工作机制 (试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为有序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金融改革，建立健全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合格评估机制，促进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健康发展，有效防范跨境风险，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建立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合格评估工作机制。

一、评估工作机制的宗旨

评估工作机制按照公平、公正、客观原则，对上海市金融机构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风险审慎合格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和持续性评估，并就评估结论提出行政建议，推动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健康发展。

二、评估工作机制的职能

（一）对上海市金融机构自愿提交的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合格评估申请组织开展专项评估；专项评估结论和建议将作为上海市金融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系统的参考依据。

（二）按年度对上海市金融机构的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开展持续性评估；持续性评估结论和建议将作为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相应金融监管机构对有关金融机构采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措施的参考依据。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三、评估工作机制的构成

（一）评估工作机制委员会

评估工作机制委员会构成：委员会秘书长由上海总部领导兼任。根据评估对象所属金融行业不同，由不同专家委员组成银行业评估委员会、证券业评估委员会和保险业评估委员会等专业评估委员会开展评估工作。委员包括来自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相关部门、金融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金融专家等。

评估工作机制委员会委员条件：（1）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2）具有经济、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3）金融专家同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且为非国家公务人员，不在上海市金融机构兼职。

（二）评估工作机制秘书处

秘书处为评估工作机制的常设机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跨境人民币业务部。秘书处负责认定委员的资格；受理金融机构提出的评估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预评估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向专委会提交评估材料；评估会议的准备、组织、联络和文秘工作；以及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评估工作机制的工作程序

（一）评估工作机制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会议或专业评估委员会会议，对金融机构提交的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合格评估申请进行评估。

（二）评估工作机制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及评估资料概要送交参加会议的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为保护各金融机构的商业秘密，会议资料仅限委员评估使用，不得复印外传。

（三）出席专业评估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人员构成应当为单数，同一委员可以兼任不同专业委员会成员。

（四）专业评估委员会会议由秘书长或秘书处主任主持。

（五）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应根据评估表逐项独立评估并签字以示负责。

（六）专业评估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评估意见。委员提出的政策建议，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提交相关监管机构的建议书。

非金融专家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

五、评估内容

（一）对金融机构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合格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金融机构内部授权管理情况；
- 2、金融机构分账核算科目设置、账务处理等财务会计

核算制度；

3、金融机构分账核算业务的财资管理及跨境资金风险管理制度；

4、金融机构试验区分账核算中各项业务的处理流程；

5、金融机构展业三原则的落实措施；

6、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的落实措施；

7、金融机构内部应急预案措施（包括流动性、突发性事件等）；

8、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准备情况；

9、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决定的其他情况。

在评估过程中，应重点评估金融机构对上述业务风险审慎管理的情况。必要时，可召请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现场问询。

（二）对金融机构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合格的持续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金融机构开展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年度报告、专项报告；

2、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对各金融机构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非现场监测等情况；

3、金融机构执行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4、其他相关情况。